

我们专注司考
我们更懂司考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2014 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民 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马 特 孟宪贵 / 著



马特

这是一堂 **活的课堂** 的笔记

这是一本 **名师亲手为你书写** 的笔记

这是一套 **司考通关必备** 的笔记



孟宪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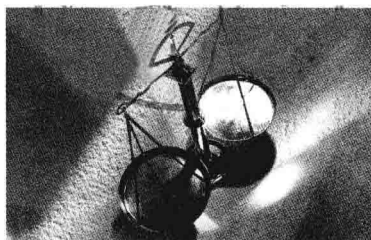


2014_年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民 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马 特 孟宪贵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马特, 孟宪贵著; 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2014 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 - 7 - 5118 - 6082 - 8

I. ①民… II. ①马…②孟…③众… III. ①民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03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453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82 - 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讲 民法概述 / 00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001

一、民法的概念 / 00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 002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0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 00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003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004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006

一、民事权利 / 006

二、民事义务 / 008

三、民事责任 / 010

第二讲 自然人 / 01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012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 012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 01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013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013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013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 014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 014

一、自然人的住所 / 014

二、监护 / 014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016

一、宣告失踪 / 016

二、宣告死亡 / 01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 018

一、合伙的概念 / 018

二、合伙财产 / 019

三、合伙的内部关系 / 019

四、合伙的外部关系 / 019

第三讲 人身权 / 021

第一节 人格权 / 021

一、人格权的概念 / 021

二、一般人格权 / 022

三、具体人格权 / 022

第二节 身份权 / 024

一、身份权的概念 / 024

二、亲权 / 024

三、配偶权 / 025

四、亲属权 / 025

第四讲 法人 / 02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026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 026

二、法人的分类 / 026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 029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029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029

第三节 法人机关 / 029

一、意思机关 / 030

二、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 / 030

三、监督机关 / 030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030

一、法人的成立 / 031

二、法人的变更 / 031

三、法人的终止 / 031

第五讲 民事法律行为 / 0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03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03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0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034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 034

二、意思表示瑕疵 / 0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037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 03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 037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037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037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038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 039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 039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 039
三、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 / 040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 041
一、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 / 041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 / 041
三、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 043
第七节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 043
一、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概念 / 043
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类型 / 043
三、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效果 / 044
第六讲 代理 / 04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 045
一、代理的概念 / 045
二、代理的构成要件 / 045
三、代理的分类 / 046
第二节 代理权 / 048
一、代理权的概念 / 048
二、代理权的发生 / 048
三、代理权的滥用 / 048
四、代理权的终止 / 048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049
一、无权代理 / 049
二、表见代理 / 050
第七讲 诉讼时效 / 05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 051
二、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 / 052
三、诉讼时效的期间 / 052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053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 053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一讲 物权的基本原理 / 057
一、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 058
二、物权的客体与效力 / 059
三、物权的保护 / 060
第二讲 所有权 / 063
第一节 物权变动 / 063
一、物权变动的法定体系概述 / 063
二、一般物权变动 / 064
三、特殊物权变动 / 069
四、物权变动的学理分类 / 076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077

一、共有权 / 077

二、成员权 / 表决权 / 077

三、物业服务合同及其纠纷解决 / 078

第三节 共有 / 079

一、按份共有 / 080

二、共同共有 / 081

第三讲 占有制度 / 083

一、占有的分类 / 083

二、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084

三、占有保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 086

第四讲 用益物权 / 087

一、土地所有权体系 / 087

二、用益物权体系 / 087

三、地役权 / 088

第五讲 担保物权 / 09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091

一、广义债的担保体系 / 091

二、担保物权基本原理 / 092

第二节 抵押权 / 093

一、抵押物 / 093

二、抵押权的设立与生效 / 093

三、动产浮动抵押 / 094

四、抵押权顺位 / 095

五、抵押物的提前转让 / 096

六、抵押权的放弃 / 097

七、抵押权的实现 / 097

八、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冲突解决 / 098

第三节 质押权 / 098

一、动产质权 / 098

二、权利质权 / 100

第四节 留置权 / 101

一、留置权的分类 / 101

二、留置权的行使 / 101

三、留置权的消灭 / 101

第五节 保证 / 102

一、保证合同 / 102

二、保证方式 / 102

三、共同保证 / 104

四、保证的范围 / 105

五、保证的从属性 / 105



六、保证期间/106

第六节 定金制度/108

第七节 物保与人保的关系/109

第三编 债权法:合同之债

第一讲 债的概述/11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111

一、债的概念/111

二、债的要素/112

第二节 债的发生/112

一、合同/113

二、单方允诺/115

三、侵权行为/115

四、无因管理/116

五、不当得利/116

六、其他原因/116

第三节 债的分类/116

一、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116

二、种类之债和特定之债/116

三、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116

四、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117

五、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117

第二讲 债的履行/118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118

一、债的履行规则/118

二、债的履行中的漏洞填补/119

第二节 情势变更/121

一、情势变更的概念/121

二、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121

三、情势变更的效力/122

第三讲 债的保全和担保/124

第一节 债的保全/124

一、债的保全的概念/124

二、债权人代位权/124

三、撤销权/125

第二节 债的担保/127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127

二、债的担保的种类/127

第四讲 债的移转和消灭/128

第一节 债的移转/128

一、债的移转的概念/128

二、债权让与 / 128
三、债务承担 / 130
四、债的概括移转 / 131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131
一、抵销 / 131
二、提存 / 132
三、混同 / 133
四、免除 / 134
第五讲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35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135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 135
二、合同的特殊订立方式 / 138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13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 139
一、合同条款 / 139
二、格式条款 / 140
三、合同的解释 / 141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 142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 142
二、顺序履行抗辩权 / 143
三、不安抗辩权 / 144
第六讲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46
一、合同解除的概念 / 146
二、合同解除权的条件 / 146
三、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 147
四、合同解除的效力 / 148
第七讲 合同责任 / 149
第一节 违约责任 / 14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 149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149
三、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150
四、违约责任的形态 / 150
五、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52
六、违约责任的形式 / 152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 155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 155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 155
三、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 / 156
四、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 156
第八讲 买卖合同 / 158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理 / 158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 158	
二、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58	
三、风险负担 / 161	
四、三类特种买卖合同 / 164	
第九讲 供水、电、气、热力合同 / 166	
一、概念和性质 / 166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6	
第十讲 赠与合同 / 168	
一、概念和性质 / 169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9	
第十一讲 借款合同 / 170	
一、概念 / 170	
二、商业借贷与民间借贷 / 171	
第十二讲 租赁合同 / 172	
一、概念和性质 / 172	
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义务 / 173	
三、承租人的权利 / 174	
四、转租 / 175	
五、租赁合同无效 / 176	
六、“一房多租” / 177	
七、租赁合同的解除权 / 177	
第十三讲 承揽合同 / 179	
一、概念和性质 / 179	
二、承揽合同的人身性 / 180	
三、承揽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80	
第十四讲 建设工程合同 / 182	
一、概念和性质 / 182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无效 / 182	
三、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四大禁止性行为 / 182	
四、承包人的优先权 / 183	
五、诉讼地位 / 183	
第十五讲 融资租赁合同 / 184	
一、概念和性质 / 184	
二、特征 / 185	
三、租赁物的归属 / 185	
第十六讲 技术合同 / 186	
一、概念和性质 / 186	
二、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 186	
三、技术合同无效 / 188	
四、技术开发合同 / 188	
五、技术转让合同 / 189	

- 六、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 / 190
- 第十七讲 运输合同 / 191
 - 一、概念和性质 / 191
 - 二、客运合同 / 191
 - 三、货运合同 / 192
- 第十八讲 行纪合同 / 194
 - 一、概念和性质 / 194
 - 二、特征 / 195
 - 三、重要考点 / 195
- 第十九讲 委托合同 / 196
 - 一、概念和性质 / 196
 - 二、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96
 - 三、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 / 197
 - 四、间接代理 / 198
- 第二十讲 保管合同 / 200
 - 一、概念和性质 / 200
 - 二、保管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0
 - 三、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01
- 第二十一讲 居间合同 / 203
 - 一、概念和性质 / 203
 - 二、居间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3
- 第二十二讲 仓储合同 / 205
 - 一、概念和性质 / 205
 - 二、仓储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5
- 第二十三讲 旅游合同 / 207
 - 一、概念和性质 / 207
 - 二、旅游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07
 - 三、旅游合同的解除 / 208
 - 四、旅游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 209

第四编 债权法:法定之债

- 第一讲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211
 - 第一节 不当得利 / 211
 -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 211
 -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 211
 - 三、不当得利的类型 / 212
 - 四、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 213
 - 第二节 无因管理 / 214
 -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 214
 -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214
 - 三、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215



第五编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讲 婚姻法 / 216

第一节 结婚 / 216

一、结婚 / 216

二、效力有瑕疵的婚姻 / 217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 219

一、法定财产制 / 219

二、约定财产制 / 220

三、夫妻共同债务 / 221

四、婚内共有财产的分割 / 221

第三节 离婚 / 222

一、离婚的类型 / 222

二、离婚损害赔偿与离婚补偿 / 223

第二讲 继承法 / 225

一、继承原理 / 225

二、继承权 / 226

三、继承方式 / 227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30

五、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30

六、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适用关系 / 231

第六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讲 侵权责任概述 / 23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233

一、侵权责任的概述 / 233

二、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 / 233

三、侵权行为的分类 / 234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235

一、过错责任 / 236

二、过错推定责任 / 236

三、相对的无过错责任 / 236

四、绝对的无过错责任 / 236

五、公平补偿 / 236

第二讲 侵权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238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 238

一、过错 / 238

二、违法行为 / 238

三、损害事实 / 239

四、因果关系 / 239

第二节 多数人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240

- 一、共同加害行为 / 240
- 二、共同危险行为 / 240
- 三、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 241
- 第三节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241
 - 一、停止侵害 / 241
 - 二、排除妨碍 / 241
 - 三、消除危险 / 242
 - 四、返还财产 / 242
 - 五、恢复原状 / 242
 - 六、赔偿损失 / 242
 - 七、赔礼道歉 / 243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243
- 第三讲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245
 - 第一节 正当理由 / 245
 - 一、合法执行职务 / 245
 - 二、受害人同意 / 246
 - 三、自助行为 / 246
 - 四、正当防卫 / 246
 - 五、紧急避险 / 247
 - 第二节 外来原因 / 248
 - 一、受害人过错 / 248
 - 二、第三人原因 / 249
 - 三、不可抗力 / 250
- 第四讲 特殊侵权行为的责任 / 252
 - 第一节 特殊的过错责任 / 252
 - 一、网络侵权责任 / 252
 - 二、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 254
 - 三、校园事故责任 / 255
 - 四、医疗损害责任 / 256
 - 第二节 替代责任 / 258
 - 一、监护责任 / 258
 - 二、用工责任 / 259
 - 第三节 对物责任 / 262
 -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62
 - 二、物件损害责任 / 263
 -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 / 264
 - 一、产品缺陷责任 / 264
 - 二、环境污染责任 / 266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67
 - 四、高度危险责任 / 268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讲 民法概述

复习提要

(一) 主要内容

本讲的主要内容包括:(1)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2)民法的基本原则;(3)民事法律关系;(4)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二) 命题规律

本讲大都是基础理论,出题点不多,一般都是1~2道理论题,掌握基础理论即可。

(三) 重点难点

本讲的重点难点包括:(1)好意施惠关系;(2)民事权利的分类;(3)形成权。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民法是私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私法与公法相对。公法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管理的法律。在公法领域,当事人处于命令与服从的不平等地位。民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法是实体法。

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与这些实体法相对应的是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

3. 民法有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两种含义。

形式民法,指严格意义上经系统编撰的民法典;而实质民法,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既包括民法典,也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当中的民事法律、法规。在中国内地,民法典尚未制定,由《民法通则》统领《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

所谓人格,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利益,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法人也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一定限度的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

(二) 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归属关系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调整财产的归属、支配,如物权、知识产权等。

财产流转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调整财产的流转,如债权。



名师点睛

1. 平等主体的判断。

平等主体一般是指国家之外的作为社会普通成员的公民、法人,这种平等是形式上的平等。国家与国民是统治、管理关系,因此不是平等主体。但国家存在例外,这是一个疑难考点。因为国家也可能作为平等主体参与民事关系,例如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此时适用物权法和合同法,而非适用行政法。解题时一定要注意,国家行为时到底是行使公共权力还是民事权利,这是判断平等主体的关键。如果是行使公共权力,即便以合同等形式,也是不平等关系,现实中存在大量的行政合同,例如政府与企业订立的行政奖励合同。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1百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

- A.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_____①

2. 民事法律关系和好意施惠关系。

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容易混淆。好意施惠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代传口信、代接访客、好意领路等。好意施惠关系不是合同关系,无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债的关系,当然也就不发生给付请求权。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好意施惠的行为人主观上仅有负担某种道义责任(义务)的意思,并无确立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使自己承担法律上

① D。



的义务的意思,也不获得某种利益,因此,行为人的承诺没有法律拘束力,也不因为未践行其承诺而承担法律责任;而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一种受法律强制力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义务将产生民事责任。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答案】_____①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为民法抽象的原则,体现民法制度的精神,但在司法考试上基本不直接考查,考生可以略过。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及适用法律的平等和受到法律保护的平等。这主要指法律形式上的平等。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称为意思自治、私法自治,是指民事活动由当事人自由决定,排除他人的干涉。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主要表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和遗嘱自由。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就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按照诚实不欺、信守诺言的道德准则平衡当事人之间及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的原则。此项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实事求是,自觉履行义务,也赋予法官一种解释法律及法律行为的裁量权,即以一个诚实信用人的理解进行解释。

5. 公序良俗。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利益与公共道德。民事立法、执法和适用法律均不能违背公共道德。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规范调整后,被赋予权利义务内容,就此转化为法律关系。

① D。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义务和责任)、变动和原因五个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是否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关键是法律是否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合伙等),国家在一些场合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形成法律关系,都有其利益所在,利益所附之事物,即为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五类,即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和权利。其中,物主要是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所有权、用益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仅限于物;担保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不限于物,还包括权利,如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利质押等。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行为。人身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法作为私法以权利为本位,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就必须赋予主体之外的其他人以义务,对于相对权来说是积极履行的义务,对于绝对权来说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即不干涉权利人行使其权利)。如果有人违反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就会受到损害,此时法律必须提供救济,其手段便是民事责任。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民事法律关系不是静态不变的,而是随着不同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处于不断地运动之中,主要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答案】_____①

(五)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必有其原因,导致其变动的原因即被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自然事实。

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使继承人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自然事实根据发生的继续性又分为事件和状态:前者如人的出生、死亡等,后者如时效的经过。

2. 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合法与否,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如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等。

① C。